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 委任董事及核數師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

- (1) 姜新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及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 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 委任董事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姜先生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編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唯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將不會取得本公司之酬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核數師

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公佈。考慮到本公司規定其任命核數師須與其控股股東一致,董事會謹此宣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認為就委任新的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有關情况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 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組成。